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潮小字第418號

原　　告　華綵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蔡秀杏
訴訟代理人　張有閎
被　　告　李易修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委任報酬事件，本院於109 年9 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仟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陸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前於民國108 年10月15日簽訂顧問暨委任費用分期給付約定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由被告委任原告全權處理債務事宜（即協助向法院聲請前調解程序），被告應依約給付顧問費用，如未約定按時給付，一期未繳視同全部到期，嗣被告同意於108 年10月31日、11月29日分別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,000 元之顧問費用，詎被告僅分別於同年11月5 日、11月21日分別匯款3,000 元，尚積欠6,000 元未給付。綜上，原告爰依據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顧問費用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上開主張，有其提出民事委任狀、系爭契約書、郵局存證信函、國泰世華銀行岡山分行帳戶存摺封面及內頁

交易明細（見司促卷第3至6頁、潮小卷第22至23頁），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復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原告上開主張，已堪信為實在。

四、按債權人基於債之關係，得向債務人請求給付，民法第199條第1項已明文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請求被告給付6,000元，應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原告依系爭契約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宣告如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依職權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潮州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曾迪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　佳